

证券代码：873606

证券简称：中机精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中机精成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丛培武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实施增资扩股。该事项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增资行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本次增资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00 万股，其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

公司将基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征集的合格投资者名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结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遴选出符合条件的投资方，确定最终获得认购资格的投资方及其认购份额，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进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就本次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公司编制了《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石一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2 名，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为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石一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2名，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石一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2名，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分别购买关联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69.697%、30.30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

有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石一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2 名，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642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石一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2 名，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148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石一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2 名，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1.议案内容：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1483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机精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03.90 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具备适用性，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合理，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具备谨慎性。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与中机精冲股东机电所、海西分院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中机精冲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039,000.00 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石一磐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2 名，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该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